

## 关于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

2024年，省核定我市政府法定债务限额1347.04亿元，其中新增债务限额242.53亿元（含外贷2.22亿元）。根据上述限额，全年发行新增债券240.31亿元；再加上按中央、省批准的计划发行的再融资债券109.25亿元，共计349.56亿元，平均利率2.27%，平均期限15.17年，截至2024年底，全市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1327.97亿元，控制在省核定限额以内。